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279.0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172.5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063.03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945.24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8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180.02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248.5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437.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21.81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2,935.58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0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4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294.6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项目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万元)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307006277018010091479 | 1,310.09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 94060154740010826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 370172631758 | 869.92 |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 94060078801500009027 | 2,294.68 |
| | 合计 | | 4,474.70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1.34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0.60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0.74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丰实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7,451.5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41.0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7,817.58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1,279.0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79.7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 是 | 38,058.55 | 3,626.90 | 3,626.90 | | 3,626.90 | | 100.00 | 2018年5月 | 1,249.61 | 否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5,423.00 | 5,423.00 | 5,423.00 | | 5,851.35 | 428.35 | 107.90 | 2022年6月 | 不适用 | — | 否 |
|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是 | 3,970.00 | 584.07 | 584.07 | | 584.07 | | 100.00 | 2018年5月 | 不适用 | — | 否 |
|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 否 | | 38,669.70 | 38,669.70 | 3,041.00 | 31,216.69 | -7,453.01 | 80.73 | 2024年12月 | — | — | 否 |
| 合计 | | 47,451.55 | 48,303.67 | 48,303.67 | 3,041.00 | 41,279.01 | -7,024.66 | 85.46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体育馆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工程完成80%。(2)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完成80%。(3)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完成，目前体育设施安装阶段。因下述原因，该项目将延期：(1)受前期地质条件和自然降水雪天气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计划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2)作为场馆类项目，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培训等多个环节，因而相对较为复杂。(3)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遗漏，政府于2021年7月批复对投资概算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并控制投资的合理性，在投资概算未经批复前决定暂停施工。尽管投资概算经过调整，但同时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进行了设计结构的优化调整。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谨慎，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因此工程建设进度出现一定减缓的情况。(4)项目中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激增，各方一致同意暂时观望一段时间，期待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项目的材料采购。(5)由于政府单独采购的体育工艺部分招投标进程较慢，至2023年3月才进场，影响项目的整体完工进程。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000万元。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1,685.8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336.0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5,248.5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 否 | 61,685.80 | 61,685.80 | 61,685.80 | 18,336.00 | 55,248.50 | -6,437.30 | 89.56 | 2024年12月 | — |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潘天寿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安装工程完成95%以上，外立面及安装及装修工程完成95%，余下主要工程量为室外铺装及附属工程和其他未完成部分扫尾。(2)宁海县文化中心大剧院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完成，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和舞台灯光音响等完成80%左右，目前主要是室外及其他附属工程正在施工。因下述原因，该项目将延期：(1)宁海文化综合体PPP项目，是较早落地的项目，受制于当时预算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对公共文化场馆的了解，设计漏项及概算漏项多，并且大多数专业设备无信息价，以暂定价计入，实际须以询价及招投标定价过程复杂，延误了一定工期。(2)项目立项较早，但后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设计团队要求高，致使项目出现一定程度的超概。在政府未批复调整概算前，公司主动减缓了施工进度。(3)由于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尤其是潘天寿艺术中心清水幕墙工艺十分复杂，预应力一次性张拉，致使原设想的分部分项交叉施工无法实现，只有在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后，才能进行其他工种的施工，另外涉及建筑设计优化、装修、专业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正常工期本就相对紧迫。(4)后期展陈布展方案主设计师多次优化，方案确定时间延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7,400万元。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br>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38,669.70 | 38,669.70 | 3,041.00 | 31,216.69 | 80.73 | 2024年12月 | — | — | 否 |
| 合计 | — | 38,669.70 | 38,669.70 | 3,041.00 | 31,216.69 | 80.73 | — | — | — | 否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体育馆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工程完成80%。(2)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完成80%。(3)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完成，目前体育设施安装阶段。因下述原因，该项目将延期：(1)受前期地质条件和自然降水雪天气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计划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2)作为场馆类项目，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培训等多个环节，因而相对较为复杂。(3)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遗漏，政府于2021年7月批复对投资概算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并控制投资的合理性，在投资概算未经批复前决定暂停施工。尽管投资概算经过调整，但同时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进行了设计结构的优化调整。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谨慎，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因此工程建设进度出现一定减缓的情况。(4)项目中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激增，各方一致同意暂时观望一段时间，期待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项目的材料采购。(5)由于政府单独采购的体育工艺部分招投标进程较慢，至2023年3月才进场，影响项目的整体完工进程。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商业银行天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112,569.33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360,648,490.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9,041,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90,1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347,57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15%。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35,9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共26,483,551元人民币，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22%。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2023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分配方案作出如下说明：

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演艺设备市场的业务形式主要分为直接的设备销售和包含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两种方式。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这使得舞台机械设备的建设向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的系统集成演变，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同时处于开发建设的项目较为集中，为保证公司中标项目的顺利执行，并带来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等需要，为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实现提升长期的盈利能力，不断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增长与新价值创造，实现与投资者对未来利益的共享，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就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美邦股份（605033）、万朗磁塑（6031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俞华，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李鑫，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永新股份（002014）、洁雅股份（301108）、富春染织（605189）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3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核准文号 |
|---|---|---|---|---|
| 1 |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 78,327.00 | 38,058.55 | 甬发改备[2015]62号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173.00 | 5,423.00 | 余发改备[2015]118号 |
| 3 |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4,970.00 | 3,970.00 | 余发改备[2015]119号 |
| 合计 | | 89,470.00 | 47,451.55 |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5,233.94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435.76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委托理财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89,979.98 | 779,893.60 |
| 负债总额 | 495,525.77 | 483,659.42 |
| 净资产 | 294,454.21 | 296,234.18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3月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16,861.09 | 874.37 |

注：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89,979.98 | 779,893.60 |
| 负债总额 | 495,525.77 | 483,659.42 |
| 净资产 | 294,454.21 | 296,234.18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3月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16,861.09 | 874.37 |

注：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2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国债逆回购 | 5 | 5 | 0.00 | |
| 2 | 国债逆回购 | 4,995 | 4,995 | 2.59 | |
| 3 | 国债逆回购 | 1,500 | 1,500 | 2.07 | |
| 4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1,000 | 1.57 | |
| 5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1,000 | 1.63 | |
| 6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1,000 | 1.25 | |
| 7 | 国债逆回购 | 3,000 | 3,000 | 4.01 | |
| 8 | 国债逆回购 | 2,000 | 2,000 | 2.03 | |
| 9 | 定期理财 | 2,294.35 | 2,294.35 | 8.58 | |
| 10 | 定期理财 | 3,059.13 | 3,059.13 | 26.74 | |
| 11 | 定期理财 | 3,059.13 | 3,059.13 | 26.74 | |
| 合计 | | 22,912.61 | 22,912.61 | 77.21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6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8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0,000 | |

注：上表所列序号9、10、11的定期理财产品金额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4月23日的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该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风险提示

本议案须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该事项及启动的具体时间，并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459,459.51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459,459.51元。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540,540.60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2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丰华

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财务总监：张进龙

独立董事：费忠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2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4-62899078

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